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86號

原告 李源農
被告 蔡炎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4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法官 李宇璿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